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新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黄新民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黄新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371-69158399 传 真：0371-69158399

电子邮箱：cfhj000885@163.com 邮 编：450008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黄新民先生简历

黄新民，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商丘桐木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处处长、总经办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许平南管理处主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新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